

马克思 恩格斯 列 宁 斯大林
论货币信用与银行

湖北省財政金融干校編

金 融 出 版 社

1146

馬克思、恩格斯 列 寧 斯大林

論貨幣信用與銀行

湖北省財政金融幹部學校編

金 融 出 版 社

1960年

馬恩列斯

論貨幣信用與銀行

湖北省財政金融幹部學校編

*

金融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交民巷3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87號

財政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開本787×1092公厘 1/16 • 印張3 1/4 • 字數71,656

1960年1月第1版

1960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10,250 定價：(7)0.38元

統一書號：4058·69

編 者 說 明

这本資料是为了帮助銀行干部学习馬列主义貨幣信用理論而选編的。为了适应銀行干部的工作需要，我們并未把經典著作中有关貨幣信用的言論全部編进来，只是尽量选择了其中现实意义較大的、反映馬列主义貨幣信用理論的一般观点的部分。同时，为了照顧銀行一般干部的閱讀能力，我們又大胆地加进了說明性的大小标题，力求使銀行一般干部看了之后，懂得每段說明一个什么样的观点，便于联系实际考虑問題。

我們認為这样作是必要的，但限于水平，一定会有許多遺漏、甚至錯誤之处，希望讀者指正。

1959年6月30日

目 录

第一篇 货币与货币流通的一般原理

- 一、货币的起源和本質 (1)
- 二、货币的职能 (8)
 - (一) 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 (9)
 - (二) 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 (11)
 - (三) 执行贮藏手段的职能 (18)
 - (四) 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 (26)
 - (五) 执行世界货币的职能 (29)
- 三、货币流通的規律 (31)
 - (一) 流通手段必要量的規律 (31)
 - (二) 支付手段必要量的規律 (35)
 - (三) 流通中货币总量的規律 (37)
 - (四) 货币贮藏对货币流通量的调节作用
——一国货币总量的規律 (38)
- 四、紙币及其流通規律 (40)
- 五、社会再生产中的货币流通 (47)

第二篇 信用、銀行和信用流通的一般原理

- 一、信用的性質 (53)
- 二、商业信用及其作用 (54)
- 三、銀行 (59)
- 四、信用流通及其規律 (67)
 - (一) 信用货币的性質 (67)
 - (二) 信用流通形式之一——商业票据 (68)
 - (三) 信用流通形式之二——銀行券 (69)

(四) 信用流通形式之三——非現金結算·····	(71)
五、信用与生产的相互关系·····	(72)
六、信用的作用·····	(78)
(一) 信用在再分配資本, 加速資本周轉 方面的作用·····	(78)
(二) 信用在加速商品流通与貨幣流通, 节省流通費用方面的作用·····	(79)
(三) 信用在加强資本积聚与集中方面的作用·····	(82)
(四) 信用在助长資本主义經濟的投机与 危机方面的作用·····	(83)
(五) 信用在資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轉变过程 中的作用·····	(83)

第三篇 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貨幣、信用与銀行

一、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制度下貨幣的必要性 及其本質·····	(85)
二、过渡时期无产階級为稳定通貨而进行斗争·····	(91)
(一) 稳定通貨的重要意义·····	(91)
(二) 通貨稳定的保証·····	(92)
(三) 稳定通貨的各项政策措施·····	(94)
三、无产階級取得政权后的銀行国有化政策及对銀 行的社会主义改造·····	(97)
(一) 无产階級取得政权后, 銀行国有化的 重大意义·····	(97)
(二) 对銀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各项政策措 施·····	(100)
四、社会主义国家銀行的性質与作用·····	(103)
五、过渡时期的农业信貸政策·····	(105)

第一篇 貨幣与貨幣流通的 一般原理

一、貨幣的起源和本質

貨幣是商品交換發展的產物，商品中使用價值與價值的矛盾的發展，必然使一種商品轉化為貨幣

貨幣結晶，是交換過程的必然的產物。在這過程中，不同種勞動生產物實際被視為相等，並在事實上轉化為商品。交換之歷史的擴大與加深，又發展了在商品性質中睡眠着的使用價值與價值的對立。為便於交易，把這種對立外部地表現出來的需要，要求有一個独立的商品價值形態，並不絕地進行，後來才由商品分化為商品與貨幣的過程，最後地把它取得。勞動生產物越是轉化為商品，商品轉化為貨幣的過程就依比例越是完成。（原注40：由此，我們可以判斷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是怎樣無意思了。這種社會主義要使商品生產成為永久的，但同時又把“貨幣與商品的對立”廢除，並從而把貨幣本身廢除，因為它只存在於這種對立中。我們也可以廢除羅馬教皇而保持加特力教了……）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第72—73頁。版本下同）

商品内在矛盾的发展，必然要求以一种商品独立地表现商品的价值，体现社会劳动，这就是货币

……如果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迫使建筑在它们之上的社会不得不采取这种迂回曲折的道路的话（即私人生产产品通过交换进入社会消费之中；每个生产者的生产劳动通过交换价值形式，表现为社会劳动与社会劳动量——编者注），那么它们同时也迫使这个社会尽可能地缩短这条道路。它们从一般的平常商品中，选出一种贵重的商品，而其余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可以永久由这一商品来表现，——这一商品，被当作是社会劳动的直接体现，所以能够直接地无条件地与一切其他商品相交换：这商品就是货币。货币在价值概念中，已具萌芽状态，货币只是价值的发展的形式。可是当商品价值与商品本身相分别，而在货币中得到独立的存在之时，那时在生产商品和交换商品的社会中，就出现了新的因素——这因素具有新的社会职能和影响。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第325页。版本下同）

商品的一般等价形态，固定地由一种商品充当时，这种商品就成为货币

一般等价形态，是价值一般的一个形态。它可以归于每一种商品。但一种商品只因为（并以此为限）当作等价物从其他各种商品排除出来了，所以才出现在一般等价形态……上。自从这种排除是以特别一种商品为限的时候起，商品界之统一的相对价值形态，才取得客观的固定性和一般的社会效力。

現在，等价形态是社会地附着在特种商品的自然形态上。这特种商品因此成了货币商品，或当作货币来发生机能。从此以往，在商品世界充作一般等价物，就是这种商品的特有的社会机能，成为它的社会独占权了。……

……………

……由于社会的习惯，直接一般交换可能性的形态，或一般等价形态，結局，是和金这种商品的特殊的自然形态結成一体了。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50—51頁）

货币是充当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物的商品

……这样表现为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之适当存在的特殊商品，或者说，作为一种特别提出的特殊商品而出現的商品交换价值，就是货币。它是商品交换价值的結晶，是商品在交换过程本身之中造成的。因此，如果商品的在交换过程内部彼此变成使用价值是在它們解脫了一切形式規定而彼此在其直接的物質形式上发生关系的时候，那末，为了彼此以交换价值的資格見面，它們就必须采取新的形式規定，发展为货币。货币不是符号，正如一个使用价值的作为商品的存在不是符号一样。一种社会生产关系表现为存在于个人之外的一个对象，人們在社会生活的生产过程中所参与的一定关系表现为一种物品的特有性質，这种顛倒，这种不是空想出来的而是平凡实在的神秘化，是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之一切社会形式的特点。在货币上，它不过表现得比在商品上更加夺目而已。

一切商品的货币存在应该結晶在它身上的那种特殊商品所必需的种种物理性質，就其直接出于交换价值的本質者来

說，乃是可以任意分割的性質、各部分的一致性、和這種商品的所有各件的無差別性。當作一般勞動時間的物化，它就必須是同質的，只有量的差別的。另一個必需的性質是它的使用價值的耐久，因為它是要經常停留在交換過程中的。貴金屬最富於這些性質。貨幣既然不是思考或協商的產物，而是在交換過程中本能地形成的，所以曾經有過各種各樣多少不太適合的商品互相接替地盡過貨幣的機能。……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2頁。版本下同）

貨幣是社會的生產關係的表現；但資產階級經濟學家卻錯誤地認為貨幣是為了克服物物交換在技術上的困難而設計出來的一種手段

……經濟學家慣於從那種擴展了的物物交換所遇到的外部困難中去找尋貨幣的起源，卻忘記了這些困難是從交換價值的發展、因而是從那當作一般勞動的社會勞動的發展產生出來的。舉例來說：商品當作使用價值就不是如它當作交換價值所應有的那樣可以任意分割。或者，某甲的商品對於某乙是使用價值，而某乙的商品對於某甲却不是使用價值。或者，拿來互相交換的商品可以是商品所有者所需要的，但是它們是不可分割的商品，又不合於在價值上相等的比例。換句話說，經濟學家們在借口研究簡單的物物交換時，也曾看到了作為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直接統一的商品存在中所包含的矛盾之某些方面。另一方面，他們卻堅信物物交換是商品交換過程的適當形式，不過在技術上有某些不便之處，而貨幣是為了消除這些不便而巧妙地設計出來的手段。從這個非常淺薄的觀點出發，有位聰明的英國經濟學家說的

好，他說貨幣不過是一種物質手段，如同船舶或者蒸汽機一樣，它不是一種社會生產關係的表現，因而也不是經濟範疇。政治經濟學事實上與技術學毫無共同之點，因此，把貨幣放在政治經濟學中來研究，是做錯了。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第23—24頁）

貨幣不是物的自然性質，而是一定生產關係的表現形式

……對於轉化為貨幣的商品，交換過程所給予的，不是它的價值，只是它的特別的價值形態。這兩個規定性的混同，使人錯誤地認金與銀的價值是想象的。又因貨幣在某些機能上，可以由它的單純符號來代替，又引起了別一種錯誤，好像貨幣就是一個單純的符號。但這里面包含了這種預覺：物的貨幣形態，和該物自体是可以分離的，並且只是隱藏在該物後面的人類關係的現象形態。……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77頁）

自然並不出產貨幣，正如自然並不出產銀行家或匯率一樣。但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既然必須把財富在一種唯一之物的形式上當作物神結晶起來，金銀就成了這種財富的相當的化身。金銀天然並非貨幣，但貨幣天然是金銀。一方面，銀質的或金質的貨幣結晶體不只是流通過程的產物，並且實際上是它留下的唯一產物。另一方面，金和銀是現成的自然產物，它們是前者，同時直接又是後者，其中沒有任何形狀的差別作區分。……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第117頁）

……貨幣事實上不外是勞動及其生產物的社會性質一個

特殊的表現，但這個性質，和私有生產的基礎相對立，在結局上總是必須表現為一物，為特殊的，為其他各種商品有別的商品。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789頁）

……貨幣是交換發展和商品生產發展底最高產物，它把各個局部工作底社會性質，以及各個生產者彼此經過市場所發生的社會聯繫模糊起來，掩蓋起來。……

（列寧：“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9頁。版本下同）

凡資產階級經濟學家看見物與物間的關係的地方（商品交換商品），馬克思則揭發出與人與人的關係。商品的交換是表示經過市場來實現的各個生產者間的聯繫。貨幣是表明這一聯繫更加密切，把各個生產者底全部經濟生活都聯結成為一個分不開的整體。……

（同上，第66頁）

貨幣在奴隸社會成為買賣奴隸的工具，在資本主義社會成為資本，這並非由貨幣本身的性質所決定，而是被當時的社會經濟條件決定的

奴隸的買賣，在形式上，也是商品的買賣。但沒有奴隸制度存在，貨幣就會不能盡這種機能。要有奴隸制度存在，貨幣方才能夠在奴隸的購買上支出。反之，購買者手中的貨幣，決不夠使奴隸制度成為可能的。

（馬克思：“資本論”第二卷，第15頁）

……正如人類勞動力不天然地是資本一樣，生產資料也不天然地是資本。生產資料在一定的歷史發展條件下，才取得這

种特殊的社会性質，这好比要在一定的历史发展条件下，貨幣的社会性質才刻印在貴金属上面，貨幣資本的社会性質才刻印在貨幣上面。

(同上，第21頁)

在剝削制度的社会中，貨幣是向一切劳动者征收貨物的凭据

要知道，貨幣是社会財富的結晶，是社会劳动的結晶，貨幣是向一切劳动者征收貨物的凭据，貨幣是昨天的剝削制度的残余。这就是所謂貨幣。

(列宁：“全俄社会教育第一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21頁。版本下同)

商品价值形式发展为貨幣形式后，反过来促进了商品經濟的发展

一旦商品生产的社会，把作为商品看的那种商品所固有的价值形式往前发展为貨幣形式的时候，其他隐藏于价值中的萌芽也就显露出来了。最先的最重要的結果，便是商品形式的普遍的传播。甚至以前为自己直接消費而生产出来的物品，也被貨幣加上商品的形式而被卷入于交換之中。同时，商品形式和貨幣，又侵入那些为生产而結合的社会組織的内部經濟之中；它們一一撕破公社的联系，而把它分解成为一群私有生产者。最初，如在印度可以看到，貨幣使个人的耕种代替了公社的耕种；再后，貨幣更分解那时尚实行定期重分的耕地共有制，而使之达于最后的分割……………；最后，

貨幣經濟的支配，更引起余留下來的公有森林及牧場之被分割。無論促進這一過程的，還有什麼在生產發展上生長起來的其他原因，可是貨幣總是影響公社生活的最有力的工具。

（恩格斯：“反杜林論”，第328頁）

二、貨幣的职能

貨幣的各種职能是取決於商品運動的各種形態

……實際上，貨幣在流通過程中所取得的各种不同的形式規定，不過是結晶了的~~商品~~形態變化本身，而後者又不過是商品所有者借以完成其物質代謝的那種變化着的社會關係之物化的表現。……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第102頁）

……貨幣是當作流通手段還是當作支付手段來發生機能，那是取決於商品交換的形態。……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388頁）

貨幣的各種职能指示社會生產過程的各個不同發展階段

……貨幣是以商品交換的一定水準作為前提。各種特殊的貨幣形態，單純等價物，或流通手段，或支付手段，或貯藏貨幣，或世界貨幣，將因它這種或那種機能的範圍不同，或相對重要性不等，指示出社會生產過程相異的各個發展階段。但經驗告訴我們，要形成這種形態，商品流通的比較低級的發展，已經很够。……

(一) 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

貨幣是用来表示商品价值的材料

金的第一种机能，是供商品界以价值表現的材料，或是把商品价值表現为同名称的量，使其在質的方面相等，在量的方面可以互相比較。这样，它就成了价值的一般尺度。

.....

·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81頁)

各种商品的价值可以用劳动時間衡量，所以也可用貨幣来計量

不是因为有貨幣，所以商品有公約的可能。正好相反。是因为一切商品，当作价值，都是对象化的人类劳动，所以它們自身有公約的可能，所以它們的价值能由同一个特殊的商品来計量，所以这个特殊的商品能轉化为它們的共同的價值尺度或貨幣。貨幣当作价值尺度，是諸商品內在的價值尺度——劳动時間——的必然的現象形态。

(同上，第81—82頁)

貨幣表現商品的价值是在观念上进行的，但以貨幣材料与商品的实际价值比例为基础

因商品价值在金上面的表現是观念的，所以在这种行为上，我們也可以仅只用观念的或想象的貨幣。……不过，用

在价值尺度机能上的，虽然只是想象的货币，但价格还是完全依存于实在的货币材料。……

(同上，第83—84頁)

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但在一定情况下它可以等于，也可以大于或小于商品的价值量

价格是对象化在商品内的劳动的货币名称。……商品的价值量，表现一种必然的，内在于该商品形成过程中的，对于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价值量转化为价格时，这种必然的关系，会表现为一种商品和那在它外部存在着的货币商品的交换关系。但这种关系可以表现商品的价值量，也可以表现比这更大或更小的量。在一定情形下，该商品就会依这更大或更小的量来让渡的。价格和价值量发生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从而价格和价值量相背离的可能性，是存在于价格形态之内的。……

(同上，第90—92頁)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用来衡量其他商品的价值，货币作为价格尺度是用来衡量货币金属本身的数量

价格已定的诸商品，全是表现在如下的形态上：a量商品A=X量金；b量商品B=Z量金；c量商品C=Y量金等等；abc代表商品ABC的一定量；XZY代表金的一定量。这几种商品的价值，转化成了大小不同的想象的金量。所以，商品体虽然是复杂不等的，商品价值却转化成了同名称的量，即金量。当作这样的不同的金量，它们现在能够互相比较，互相

测定了。因之，用一个确定的金量为单位，使諸商品价值与这确定的金量发生关系，就成为技术上的必要了。单位再分为各种整除部分时，就发展成为标度。……

当作价值尺度和当作价格标度，货币是做了两种全异的机能。当作人类劳动之社会的体化物，它是价值尺度，当作确定的金属重量，它是价格标度，充作价值尺度，它的机能，是把极不同的商品的价值，轉化为价格，为想象的金量；充作价格标度，它的机能是計量这各个金量。諸商品当作价值，是用价值尺度来計量的；反之，价格标度则是把各个金量测定在一个金量上面，不是把一个金量的价值，計量在别一个金量的重量上面。要使金成为价格标度，必須規定一定的金重量作为单位。确定一个尺度比例，在这里，和在各种同名量的尺度决定上一样，是重要的。所以，当作价格标度，越是把同一个金量，不变地，充作尺度单位，就越是妥当。但金能当作价值尺度来用，只因为金本身也是劳动生产物，从而，在可能性上是一个可变的价值。

(同上，第85—86頁)

(二) 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

商品流通是由货币的媒介而完成的

……商品的交换过程，是由这样的形态变化来实行的：

商品——货币——商品

$W—G—W$

依它的物质内容說，这个运动是 $W—W$ ，是商品与商品的交换，是社会劳动的物质变换。过程本身就是物质变